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项目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学生公寓楼及教室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123



采购代理：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供应商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1.2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3 办理 CA 数字证书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2、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www.hnggzy.net）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hntf 格式)。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磋商响应函及附录，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32
第七章	图纸.....	33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学生公寓楼及教室消防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学生公寓楼及教室消防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3-1123
- 2、项目名称: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学生公寓楼及教室消防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348400.1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 (元)
1	豫政采(2)20231762-1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学生公寓楼及教室消防改造项目	1350000	1348400.18	是	13500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5.4 质量保证期: 三年;

5.5 工期要求: 30 日历天;

5.6 质量缺陷责任期: 一年

5.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的须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劳动合同及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为其连续3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磋商结束之前**】**。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磋商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磋商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7.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址：新郑市龙湖镇泰山路与郑新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南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59010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11-1 号（顺河路与凌云路交叉口向南 20 米路东）

联系人：邹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644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邹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64470

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址：新郑市龙湖镇泰山路与郑新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南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590101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11-1 号（顺河路与凌云路交叉口南 20 米路东） 联系人：邹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64470
1.1.4	项目名称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学生公寓楼及教室消防改造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
1.3.2	工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保证期	三年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1.3.5	质量缺陷责任期	一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企业成立之后的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p>(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劳动合同及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为其连续3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磋商结束之前】。</p> <p>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否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磋商响应的其他资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3.4.1	磋商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承诺函”格式附后。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度
3.5.3	企业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内容签字或盖章要求按磋商文件第八章规定的格式执行。
4.2.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供：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5.2	磋商办法	1、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 2、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额度：合同价的 8%。合同签订之前缴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5%，剩余 3% 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7.3.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 50%，工程竣工通过甲方验收后付至合同额的 100%。
7.4.1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磋商控制价		
	磋商控制价	本项目磋商控制价为：1348400.18 元人民币。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0.2 结果公示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其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文件规定执行。</p> <p>2. 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名称：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市汇城支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与城东路交叉口路北） 账户：254601819870 电汇备注：“豫财磋商采购-2023-11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财务电话：0371-68665203</p>
10.4	合同价款支付	按合同约定
10.5	最后磋商价格	经磋商小组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
10.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政府采购政策	<p>一、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p> <p>二、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p>
10.8	其他要求	<p>供应商要有相关专业人员，包括：材料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资料员等。</p> <p>施工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设置专职安全员，并承担一切安全施</p>

		工责任及后果。
10. 9	所属行业	建筑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适用

1.10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无）；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 磋商代表身份证明；
- (3) 磋商承诺函；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如有）。

3.2 磋商报价

(1) 各供应商根据工程状况、施工现场环境、清单，参考河南省、郑州市有关造价文件的规定编制。

(2) 主材价格可参照《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最新专刊（不含厂家信息价）计算，《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最新专刊中缺项的部分，由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行报价，计入磋商报价。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4) 所有根据合同要求或其它规定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以及应有供应商缴纳的

费用都应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5) 报价包含施工现场处理费。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承诺函”格式附后。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材料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

5.2 磋商程序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磋商；
- (3) 综合评分；
- (4)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6. 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且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 27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如需）：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 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不能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存在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3.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工 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 需求及有关要求“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磋商价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上的工程项目和数量。
		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 30 分 技术标: 45 分 综合标: 25 分	
磋商基准价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价格做为磋商基准价。	
经济标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30 分	<p>1. 最后磋商评审报价: 最后磋商报价。</p> <p>2. 磋商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3.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 × 30</p> <p>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 (包括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 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标 45 分	施工组织设计 45 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包括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内容贴合工程项目实际、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满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 10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 6 分, 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10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包括质量责任制度, 检验检测制度, 岗位职责, 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教育培训等等。内容完整、方案措施完善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 4 分, 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6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疫情防控措施, 等等。内容完整、制度措施完善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措施基本完善得 3 分, 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措施欠完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5 分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 责任清晰, 措施到位, 机制健全。符合要求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比较完善得 3 分, 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欠完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5 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进度计划安排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具体。符合要求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比较完善得 3 分, 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完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5 分

		6.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完整、计划合理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计划比较合理得3分，内容不够完整、计划欠合理得1分。缺项得0分。	5分
		7.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优得4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的得0分。	4分
		8.施工组织设计紧密结合场地实际情况，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优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的得0分。	5分
综合 标 25分	企业业绩4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 不可以 重复计算）。	4分
	项目经理业绩4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承建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 不可以 重复计算）。	4分
	企业管理人员5分	拟派驻本项目的人员齐全，至少具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每少提供一人扣1分。注：提供上述人员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扫描件和劳动合同扫描件。	5分
	履职尽责承诺6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6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3分） 缺项为0分。	6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6分	1.质保期：在磋商文件要求基础上，每延长半年得0.5分，最高得1分。 2.质保期内、外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实施方案描述详细、科学、可行、响应时间快的得3分；方案描述较详细、较科学、较可行的得2分；方案描述一般的得1分；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3.提供保证及时兑现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	6分
计分办法：评委根据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的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值后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分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			

1. 磋商程序及方法

- 1.1 初步评审；
- 1.2 磋商；
- 1.3 综合评分。

2.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标准

-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3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有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1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 磋商基准价：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3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6.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参考条款及格式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学生公寓楼及教室消防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参考合同，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以招(议)标文件、供应商声明函及现场确认的工程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以及工期等条款为基础，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内容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址：_____

3、工程主要内容：依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_____

4、委托方式：

设计-施工承包（包工包料 包工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施工承包（包工包料 包工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二、工期

工期：本工程工期自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标准，工程质量标准要求为合格。

2、本工程以国家制订的施工以及验收规范和甲方验收约定文件与设计要求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验收约定文件中有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选择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

3、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4、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5、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6、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维修工程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及使用单位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以三方签字确认的《施工记录单》为准。在竣工验收时，对于甲方或使用单位确认的尚未修复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按甲方的要求继续维修，并承担逾期责任。

四、合同价款

工程价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施工承包委托方式，因设计变更或甲方根据需要要求进行变更，合同价款可做相应的调整，变更按实际增减工程量双方协商解决，并按甲方提供的增减工程量预算为依据进行价款调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五：材料供应

1、包工包料委托方式：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提供的涉及品牌、等级等的主要材料，须甲方现场查验。

2、包工不包料委托方式：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用于本合同规定的维修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按时供应乙方。

3、包工部分包料委托方式：

① _____ / _____ 为甲供材料；

② _____ / _____ 为乙供甲控材料。

甲供材料按本款第 2 条执行，乙供甲控材料必须经甲方认质认品认价，并填写《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维修工程乙供甲控材料认质认品认价确认单》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8% 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 50%，工程竣工通过甲方验收后付至合同额的 100%。

七、工程变更

1、工程变更包括工程设计变更、其他变更，确定变更价款应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的规定。

2、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3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结算价款，工程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执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单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单价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的相同或类似的变更工程，综合单价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3）》等计价办法结算并执行优惠率；

3、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3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4、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合同第十四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八、工程管理

1、甲方委派_____为本项目甲方代表，具体负责监督乙方执行合同情况；进行与本工程相关的协调工作；记录并监督甲供材的送货数量、质量及乙方的使用情况；协助工程监理据实签署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变更；检查施工质量和工程进度；根据需要主持召开现场施工调度会等甲方工程管理制度中赋予的权利。

2、乙方指派_____为项目负责人，在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每周到现场时间不得低于5个工作日。

3、施工过程中所耗水、电、气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填写书面记录。

2、甲方安排专人对施工工程各重点环节进行质量监查；

3、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于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

4、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有关款项。

十、乙方责任

1、竣工后提供经相关人员签字并经单位盖章的各施工单元详细数据(本协议中施工单元特指相对独立的最小施工区域)。

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进行施工及质量管理工作，按时完工；

3、乙方在施工中，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

4、配合甲方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并提供工程验收所需的资料，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不合格工程应由乙方自行整改、返工直至重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乙方负责搞好工地卫生，将建筑垃圾堆放在甲方指定位置，并及时运出校外。如若因卫生问题发生投诉，每次处罚成交人200元。

十一、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与结算包括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应执行_____甲方_____的规定，并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2、对于土建及隐蔽工程，乙方应在其隐蔽前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由甲方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记录。

3、竣工结算办法：固定总价合同。

4、同意由甲方采取自审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方式进行审计，社会中介机构的选择由甲方确定。

十二、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应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2、本工程保修期_____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三、分包与转包

1、除甲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工程分包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

十四、违约、赔偿和争议

1、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_____甲方_____的规定。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乙方违约金。

3、乙方施工过程中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履行乙方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按合同价1%以内予以罚款，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4、出现欺诈、以次充好等行为的，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同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工程，从甲方要求工期之日起每拖延一天，甲方按合同价的1%扣除乙方工程款；

6、工程一次验收不合格，乙方除必须在甲方要求之日内整改至合格外，甲方并按审定结算价的2%予以罚款。

7、如工程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除必须更改至国家规定的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外，还按一次验收不合格计，罚审定结算价的2%，且整改期间所需工期计算在总工期内，如超出合同总工期，按工期延误处罚办法进行处罚，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8、乙方投标项目负责人除不可抗力外，中途不得更换。否则给予合同价款3%的处罚。

9、因乙方施工缺陷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负完全责任，甲方保留追诉权利。

10、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①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②向郑州市新郑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于重大事项变更，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形式解决。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从即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则自动失效。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帐号：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见附件

第七章 图纸

(无)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学生公寓楼及教室消防改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123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页码
二、磋商代表身份证明.....	页码
三、磋商承诺函.....	页码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页码
五、施工组织设计.....	页码
六、项目管理机构.....	页码
七、资格审查资料.....	页码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页码
九、其他材料.....	页码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如有）.....	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1、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总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工期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我们承诺一旦中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磋商响应函附录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磋商总报价大写： _____ 磋商总报价小写： 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	
磋商有效期	
质量保证期	
质量缺陷责任期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编号：
其他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代表身份证明

如果磋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果磋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则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二者选其一)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声明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三、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磋商响应。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的签字、盖章须执行如下要求：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签字或签章、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如本单位无造价人员，应委托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其注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和签字、中介机构资质章和公章。）

五、施工组织设计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执业（职业）资格等级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拟派项目部人员简历表

每人一表。后附相关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照 片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职业)资 格		专业职称	
执业(职业)资格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 的主要工作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企业成立之后的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交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有，我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月___日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的发票扫描件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关证件扫描件，或履行过类似项目的证明材料复扫描件，或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七）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往本项目的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为其连续 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附：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八)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截图。

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截图

（九）信用查询截图。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技术标准和要求

执行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标准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款	
项目验收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其他材料